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(修訂草案)

100年9月20日核定

101年10月19日修訂

109年6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於擁有涼爽舒適學習環境之餘，體認地球暖化危機，瞭解環境維護之必要，並轉化為積極減碳行動，厲行節能措施。

二、使用方式：

(一) 各班安裝電子式電表、IC卡機，及可重複儲值、設定金額及電費費率之IC卡片。

(二) 每學年開始，各班副班長至總務處領取IC儲值卡，請自行檢視加值機內金額無誤後簽名確認，隨後插入各教室IC卡機中，即可享用冷氣。學年結束後繳回冷氣卡並辦理餘額退費。

(三) 儲值卡儲值：冷氣卡額度低於100元，由副班長紀錄班級電表度數、攜帶清洗後的4張冷氣濾網及加值金至總務處辦理儲值，單次儲值以2000元為基準。

(四) 儲值卡遺失處理：各班卡片請妥善保存，卡片遺失時等同遺失卡片內金額，新卡補辦工本費為100元，加上加值金共需攜帶2100元至總務處辦理新卡。

(五) 卡片毀損處理：請攜至總務處更換新卡，免收工本費，惟晶片受損無法讀取時，如無電表度數紀錄則無法退還餘額。

(六) 卡片鎖卡：遭鎖卡時請盡快攜儲值卡至總務處解鎖。

(七) 餘額退費：學年結束儲值卡仍剩餘可用餘額，得辦理退費，辦理退費時間統一為高一、高二班級下學期休業式當日及高三班級畢業典禮當日。

(八) 保管同學請假未到校：可由導師書面證明後到總務處借卡使用。

三、電費費率：(夏季用電計算，以臺電公司夏月高壓供電計價)

電費：基本電費+流動電費+超約罰款+維修保養

四、請各班導師與學生自行討論使用時機，建立自我管理機制，以節約能源，避免浪費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公平原則。

五、依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為符合節能減碳要求，室內溫度約 28°C 以上方可開啟冷氣，同時冷氣溫度控制在 26°C，使用冷氣時請搭配吊扇及排風扇使用，加強循環空調效果佳。

六、管理及使用冷氣機、儲值機，績優或不善之班級及個人(如人為因素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)，依獎懲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後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